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萬添
訴訟代理人　余德正律師
　　施宣旭律師
　　施佳鑽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傑
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德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振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乃瑜
訴訟代理人　周復興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恆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等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起訴後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2928元，但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變更後之聲明，按如附表計算式重新核定為3億3千15萬46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佰66萬4232元，尚不足2佰25萬130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惠

附表-計算式：

編號	地　號 清雅段	訟爭面積 平方公尺	107年度 公告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1	62地號	2590.90	5,800元	15,027,220元
2	107地號	21014.33 15.42	5,800元	121,972,550元
3	129地號	6505.05	5,800元	37,729,290元
4	131地號	5860.45 1762.21 1296.20 2.13	5,800元	51,741,742元
5	132地號	2839.02 3377.40 978.03 207.83 93.10 96.35	5,800元	44,032,034元
6	382地號	445.02 49.04 94.12 459.33 99.98 3347.90 123.27 8.81 595.07	9,795元	51,154,779元

（續上頁）

7	386地號	1465	5,800元	8,497,000元
合　　計				330,154,615元